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7 人，监事会主席翟日成、职工代表监事申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卓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授权手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 2016 年度生产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神华 2016 年度投资规模及第一批投资建设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 2016 年中国神华投资总规模控制在 200 亿元，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不突破 200 亿元的投资总规模下，分批下达投资方案。

2. 同意 2016 年第一批投资方案下达 101 亿元。

3. 根据公司投资方案对 4 家所属公司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12.63 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神华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神华 2016 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授权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在境内交易所注册累计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期限为 3-10 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和投资于经批准的项目，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2. 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总监在上述范围内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具体时机、发行价格、每次发行金额等所有与发行注册本次公司债的相关事宜并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中国神华 2016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中国神华 2016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本公司 2016 年针对日元债务汇率风险的衍生工具交易额度为不超过折合 454 亿日元，针对美元债务汇率风险的衍生工具交易额度为不超过折合 10 亿美元。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的公告》。

八、《关于中国神华经理层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考评指标建议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 年 12 月 18 日